

正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1. 部门职能

正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2005 年 4 月更名为正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10 年 12 月，政府机构改革时，又更名为正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财政局，现有局长 1 名，工作人员 7 名，监督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及 10 户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2）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对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县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4）指导推进全县国有企业改革，对县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进行核准，审批企业改制方案；审核国有企业资本金

变动、股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核销等工作。

（5）负责全县国有资产清查核资、产权界定、资金划转、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监督、规范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市场。

（6）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

（7）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事业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金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事项，组织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8）负责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收益的监督、管理，负责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以及“非转经”占用费收入任务的核定与分解；组织监缴“非转经”占用费收入和企业国有资产收益。

（9）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10）研究建立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11) 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国资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2. 机构设置

根据正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正机编发(2012)55号文件,正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正宁县财政局管理。

3. 人员情况

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领导职数 1 名。现有在职人员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主任科员 1 名,干事 6 名。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国资局财政预算 10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5 万元,人员经费 87.65 万元同比增加 13.09%,属于正常增资,按照 2019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日常公用支出 8.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9%,原因为其他交通费用变动因素。其中公务费 40000 元,较上年减少 10%,为人员变动因素,福利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各 0.25 万元。项目支出 11.62 万元,同比减少 3.9%,原因为改制企业科级干部生活补助发放人员减少(退休),全部为一般项目支出。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 108.12 万元，同比增加 13%。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87.6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8.85 万元，项目支出 11.62 万元。

（1）人员支出预算 87.65 万元，同比增加 13%，属于正常增资因素，按照 2019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

（2）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8.85 万元。

6.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0.25 万元，为培训费。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8. 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情况。

10.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正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